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93號

原告 施植昌

被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上列當事人間因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27萬3,343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8,176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，即執行債權人對該債務人之債權為準，而此債權包括其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等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(一)確認被告對原告就臺灣板橋地方法院(現改制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，下稱新北地院)民國85年度促字第5543號支付命令(下稱系爭支付命令)所載之債權不存在；(二)被告不得以新北地院87年度執字第10069號債權憑證(原始執行名義：系爭支付命令)對原告為強制執行；(三)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91751號強制執行事件(下稱系爭執行事

01 件)之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依首揭說明，加計至本件起訴前
02 一日（即114年3月11日）之利息如附表所示，與本金82萬7,
03 330元、已核算未受償之利息144萬6,013元併算入本件訴訟
04 標的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27萬3,343元，應徵第一
05 審裁判費2萬8,17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
06 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
07 駁回其訴。

0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10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賴秋萍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15 書記官 顏莉妹

16 附表：

17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目1 (請求 金額8 2萬7, 330 元)	1	利息	38 萬 3,500 元	85年1 月16 日	114年 3月11 日	(29+5 5/36 5)	6%	67萬7 57.26 元
	2	利息	23 萬 5,500 元	85年1 月30 日	114年 3月11 日	(29+4 1/36 5)	6%	41 萬 1,35 7.21 元
	3	利息	20 萬 8,330 元	85年1 月30 日	114年 3月11 日	(29+4 1/36 5)	6%	36 萬 3,89 8.29 元
	小計							144 萬

(續上頁)

01

		6,01 2.76 元
合計		227 萬 3,343 元